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5-068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孩子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8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3,9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39.00 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024,346,842.2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0972026_B0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83,270.24	76,400.00
2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9,413.18	27,500.00

合计	112,683.42	103,900.00
----	------------	------------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4,346,842.21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有所差异，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83,270.24	76,400.00	76,400.00
2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9,413.18	27,500.00	26,034.68
总计		112,683.42	103,900.00	102,434.68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51,278.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44,408.34 万元，将“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4,258.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20,880.44 万元，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和“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 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 额	调整后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 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 额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83,270.24	76,400.00	31,991.66	31,991.66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	-	44,511.93	44,408.34
3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9,413.18	26,034.68	5,154.24	5,154.24

4	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	-	60,000.00	20,880.44
总计		112,683.42	102,434.68	141,657.84	102,434.68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支付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域实业”）收购项目款项。“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4,408.34 万元，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00.00 万元。“丝域实业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 16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90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31,991.66	31,991.66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44,408.34	1,508.34
3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154.24	5,154.24
4	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20,880.44	20,880.44
5	丝域实业收购项目	-	42,900.00
总计		102,434.68	102,434.6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1,486.2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60,948.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76,400.00	31,991.66	17,253.99	14,737.67	53.93%

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	1,508.34	1,434.32	74.02	95.09%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7,500.00	5,154.24	2,138.18	3,016.06	41.48%
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	20,880.44	20,659.74	220.70	98.94%
丝域实业收购项目		42,900.00	0.00	42,900.00	0.00%
合计	103,900.00	102,434.68	41,486.23	60,948.45	40.50%

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新开门店范围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调整“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新开门店范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乐友国际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乐友国际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后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新开门店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友国际根据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

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孩子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59553600003465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孩子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8110501012402291670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孩子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890910905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孩子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39875225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孩子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301024319100336864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四川童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301024319100403279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童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301024319100399707	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江苏星丝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海路支行	4301011419100596937	丝域实业收购项目
乐友国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0908154910009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81549100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琦、鹿美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